

本项目专门面对
中小微企业采购

中山大学博物馆（校史馆）校史书籍出版服
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中大招（服）[2023]227 号

代理机构编号：ZZ0230706-1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2023 年 12 月 13 日

中国·广州

温馨提示

一、本项目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GDCA 证书）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已有 CA 数字证书的供应商须在投标前检查 CA 数字证书的有效性。

二、投标人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到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逾期上传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三、开标支持远程解密，投标人须使用制作投标文件的电脑或安装 GDCA 客户端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登录系统完成解密（如因系统原因无法正常解密，采购人可延长解密时间），若开标时未能按时进行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人。投标人可通过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参与开标，无需现场参加。

四、加★号的条款的指标要求和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五、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人应该按照相关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后上传至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建议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时使用多页签章。

六、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

七、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采购服务费，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八、公开招标失败后，评标委员会可根据项目情况建议重新招标或建议依法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其它法定采购方式继续进行采购。

九、技术服务费发票联系电话：020-84121131，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20-84158040，CA 数字证书（GDCA）办理联系电话：020-83487228-890。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9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4
一、说明	18
二、招标文件	1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4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5
六、合同的授予	33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36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3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44
二、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45
三、投标函格式	46
四、投标人声明函格式	47
五、投标明细报价表格式	49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52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53
九、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54
十、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	55
十一、业绩一览表格式	56
十二、同类项目客户评价	57
十三、本项目团队情况	58
十四、法人证书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0
十五、信用查询资料	61
十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等	62
十七、技术服务偏离表	64
十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文件资料	6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中山大学根据国家政府采购与招投标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要求,拟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下列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编号:中大招(服)[2023]227号

二、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博物馆(校史馆)校史书籍出版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三、招标采购项目内容及数量:校史书籍出版服务,1项。(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公告附件招标文件)。

四、项目预算及经费来源:

项目预算:4800000.00元人民币。经费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五、投标人的必备资格要求:

(1)具备投标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评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进行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或查询不到,则必须出具其信用良好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中标备选方案。

(5)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所提供服务的承担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应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图书出版许可证》,提供扫描件。

六、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0月。

服务地点:中山大学广州校区南校园。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以电子招投标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于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s://www.zztender.com/>)浏览招标公告,确认参与项目的合格投标人应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缴纳系统技术服务费400元/包组,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

八、报名方式及时间:**2023年12月14日09:00:00至2023年12月20日17:30:00;**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在网上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及资料,否则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本项目不需要现场报名确认,若报名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

人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将可能顺延报名期限并予公告。请各投标人留意网上公告，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九、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须凭企业数字证书（GDCA）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网址：<https://www.zhizhengyun.com>。无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企业数字证书（CA）的投标人需按该平台电子认证的要求，提前办理企业数字证书（GDCA）。如果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

十、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 年 01 月 03 日 09:30:00（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4 年 01 月 03 日 09:30:00 至 2024 年 01 月 03 日 10:00:00（如因系统原因无法正常解密，采购人可延长解密时间）。

（3）开标地点：在线开标。

（4）解密完成后及时公布开标结果，投标人可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查看开标情况。

十一、招标公告期限为自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自 2023 年 12 月 14 日 09:00:00 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17:30:00 止。

十二、本项目的发布、修改、澄清和补充通知将在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s://www.zztender.com/>）发布，敬请各投标人留意，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十三、联系事项

获取文件开始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 09:00:00

获取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17:30:00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03 日 09:30:00

采购人：中山大学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

采购人联系人：郑老师

采购人联系电话：020—84115088

采购人传真：/

采购人邮编：510275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 501、503、504、505、506 房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李小姐、叶小姐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0-85165610、87554018

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20-87554028

采购代理机构邮编：510000

特别提示：

投标人须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列入失信记录，并视情节情况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需）；
4. 投标人在采购或合同签订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拖延签订、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不按采购人要求做履约准备）；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投标人放弃投标，未在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的中山大学投标书编制软件中操作撤标的；
7.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围标的情况；
8. 法律、法规或本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3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标有“▲”的为重要技术指标，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影响技术评分，但不会导致投标无效。)

中山大学博物馆（校史馆）校史书籍出版服务采购项目，预算：480 万元。

一、项目概述

根据校史研究工作需求，中山大学拟采购专业出版服务供应商，为校史书籍《中山大学校史资料汇编（1924—1950 年）》、《叠翠流光——中山大学百年足迹（上下册）》、《中山大学在激江》提供出版、印刷服务。

二、项目服务要求

	重要性	项目需求
1		根据校史研究工作需要，计划出版： （1）《中山大学校史资料汇编（1924—1950 年）》，预计 25 册/套，合计约 1500 万字，首次出版量为 1000 套。 （2）《叠翠流光——中山大学百年足迹（上下册）》，预计 2 册/套，合计约 60 万字，首次出版量为 3000 套。 （3）《中山大学在激江》，预计 1 册，合计约 50 万字，首次出版量为 1000 册。
2		图书出版质量要符合《出版管理条例》、《图书质量保障体系》、《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等出版行业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
3	★	须在 2024 年 10 月前完成审校、封面与内文版式设计、排版、印刷等出版任务。
4	▲	服务对接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协助联系各位校史资料研究专家，召开组稿会，整理对应书稿。 （2）安排专人对接和指导采购人完成书稿，具体时间安排紧凑，出版率

		保证措施完善，有效推进项目实施。
5		投标人要依据出版主题设计封面(含书脊)、装帧外观效果并提交设计效果图，设计合理、系列版式风格统一美观，与主题响应。
6		投标人应组织人员进行图书封面、内页、文字、图片排版等设计相关技术服务。图片排版应图文对应、准确无误。排版质量需达到国家出版物质量要求。封面、内页及书籍装帧设计，整体风格统一。排版设计服务成果需提交采购人审核同意，方可进入下一阶段工作。
7	▲	依据采购人或作者提供的书稿，组织专业人员为图片、表格、文字资料提供三审（初审、复审、终审）、编辑加工、三校（一校、二校、三校）服务。
8	▲	投标人组织人员对印前所有排版、编辑、审核、校对、制版、包括管理服务（书号、选题、图书在版编目 CIP（如有））进行检查，确保出版图书差错率控制在万分之一以内。投标人负责对排版、审读、校对后的书稿制作印前样书，由采购人签署定稿意见。投标人负责自行或委托承印商进行成品印刷，印刷单位必须具有年审合格的出版物印刷资质。印刷文字油墨清晰、均匀。成品印刷、装订必须达到国家出版物规定标准。

三、服务团队要求

	重要性	项目需求
1		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参与人员需为本单位全职工作且正常在岗人员。
2		拟项目负责人 1 人，具有出版类高级职称，有承担 1 部与历史文献资料相关书籍责任编辑的工作经历。
3		拟派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不少于 5 名，具有出版类中级或以上职称，每位专业技术人员有承担 1 部及以上历史文献资料相关书籍编辑的工作经历。

四、图书出版要求

	重要性	项目需求
1		《中山大学校史资料汇编（1924—1950 年）》，预计 25 册/套，合计约 1500 万字，首次出版量为 1000 套。出版采用成书 16 开本，内文用 80 克纯质纸、彩色印刷，封面精装（200 克特种纸）（部分烫金或银）。
2		《叠翠流光——中山大学百年足迹（上下册）》，预计 2 册/套，合计约 60 万字，首次出版量为 3000 套。出版采用成书 16 开本，内文用 100 克超感纸、彩色印刷，封面精装（200 克特种纸）（部分烫金或银）。
3		《中山大学在濠江》，预计 1 册合计约 50 万字，首次出版量为 1000 册。出版采用成书 16 开本，内文用 100 克超感纸、彩色印刷，封面精装（200 克特种纸）（部分烫金或银）。
4	▲	要求对文字进行编辑加工，并对内容的政治性、科学性、实用性、学术性进行严格把关，按要求进行审查，语言文字、标点符号、计量单位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5		提交成书送印刷最终版本的电子文档（PDF 版本和 Word 版本）给采购人备份。
6	▲	投标人应知悉本项目所有采购人提供文件及数据，在此基础上延伸的任何拓展项目，其最终成果的所有权归属采购人。投标人能独立、随时完成图书资料的查重工作，出具查重报告。
7		投标人负责组织向国内出版行政管理部门申报选题并申请书号确保图书顺利出版发行，投标人承诺不使用电子书号、境外书号，否则以违约处理。

五、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80%,支付比例 80%,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80%作为项目预付款。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作为报账凭证。

2 期：支付比例 20%,支付比例 20%,在图书全部出版印刷完成后，对图书出版服务进行验收，经双方确认后，在 15 日内根据实际出版数量（本）据实结算。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作为报账凭证。

六、本项目其它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

★1. 本项目已经公布预算（最高限价），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格（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中标人不得对用户需求书中的内容进行分包（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约定可以分包的除外）。

★3.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中的合同条款均为不可偏离条款，任何负偏离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请投标人谨慎响应。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一、说明
1	1.1	项目编号： 中大招（服）[2023]227 号
2	1.2	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博物馆（校史馆）校史书籍出版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3	1.3	项目预算： 4800000.00 元
4	1.4	本项目 ☒ 不允许 ☐ 允许 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的进口服务投标
5	1.5	采购人： 中山大学
6	1.8	经费来源： 财政性资金
7	1.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8	2.6	投标授权代表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二、招标文件
9	3.2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 https://www.zhizhengyun.com ）报名。
10	4.1	对招标文件的询问：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同一事项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全部提出。
11	5.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需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所有修改通知将通过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 https://www.zhizhengyun.com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及代理机构网站（ https://www.zztender.com/ ）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9.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10.6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采购服务费。
14	1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函规定的开标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的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5	17	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不允许偏离，如投标文件中对重要条款有偏离，则是投标人的风险。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6	19.2	不接受纸质投标。
17	19.3	投标文件提交：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 https://www.zhizhengyun.com ），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
18	20.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19	22.1	按《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进行开标活动。
20	25.1	投标人未按《资格审查表》提供完整、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1	2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27.1	投标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
23	28.2	中标人确定后，拟中标结果于评标工作结束后将在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 https://www.zhizhengyun.com/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及代理机构网站（ https://www.zztender.com/ ）进行公告发布。
24	29.6	质疑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公司：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代理联系人：李小姐、叶小姐，联系电话：020-87554018，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501、503、504、505、506房。 采购人：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中山大学南校园第三教学楼一楼（北侧）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104室。
25	37	缴纳采购服务费账户信息： （需备注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采购服务费一： 开户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账户：083861120100304174807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采购服务费二： 开户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账户：083861120100304174807
26	/	项目联系人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 501、503、504、505、506 房 联系人：李小姐、叶小姐 联系电话：020-87554018 传真：020-87554028 邮编：510000 采购人：中山大学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 联系人：郑老师 联系电话：020-84115088 传真：/ 邮编：510275

一、说明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编号：中大招（服）[2023]227 号

1.2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博物馆（校史馆）校史书籍出版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1.3 项目预算：4800000.00 元

1.4 本次采购不允许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的进口服务投标。

1.5 采购人：中山大学

1.6 采购形式

中山大学拟通过招标形式采购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中所列项目。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1.7 招标范围

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中所列项目下的服务。（详细要求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1.8 经费来源：财政性资金

1.9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10 招标要求

1.10.1 须满足的本项目服务期：投标人应根据“用户需求书”的相关要求制定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

1.10.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按照“投标明细报价表”的格式要求进行相应报价。

1.10.3 投标人必须提交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1.1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须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条件。

2.1.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承担单位均为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策。

2.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管理制度等规定。

2.3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但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法人单位；

2.3.2 投标人的母公司、或对投标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投资单位；

2.3.3 投标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单位；

2.4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5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项目采购公告中另有说明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2.6 投标代理人授权代表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二、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构成

3.1 招标文件以电子版形式提供给各潜在投标人。招标文件除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外，还包括：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和修改文件等（如有）

3.2 本项目以电子招投标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于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s://www.zztender.com/>）浏览招标公告，确认参与项目的合格投标人应使用企业数字证书（GDCA）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应使用企业数字证书（GDCA）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

3.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询问

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询问的潜在投标人，可口头或书面形式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同一事项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全部提出，采购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答复。

4.2 如有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专门组织招标文件答疑会议，并将所有答复内容将通过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s://www.zztender.com/>）发布（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招标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投标人提出的各种问题。

5.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或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需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5.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需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所有修改通知将通过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s://www.zztender.com/>）发布。

5.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日通过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s://www.zztender.com/>）发布修改通知告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距离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修改内容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5.5 采购人经征询专家意见后，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未按规定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书面质疑的视为默认接受，逾期恕不受理。

5.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并将变更时间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代理机构网站（<https://www.zztender.com/>）发布。

6. 招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6.1 采购人发出的招标文件采用中文。

6.2 招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采用公制系统(特别说明的除外)。

6.3 招标文件中使用的日期、时间均为北京时区的日期、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7.2 投标文件中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公制系统（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7.3 投标文件中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使用的日期、时间采用北京时区的日期、时间。

8. 投标文件的构成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应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商务部分须有《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2 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的书面应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描述、技术规范等；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8.2.3 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逐条进行评议，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说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8.2.4 货物经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测试机构检测的性能报告，获得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或具有公信力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相关质量认证等。

8.2.5 服务的使用用户一览表。

8.2.6 具有的其他优势的说明。

8.3 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保证金的收取选择打“√”条款：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

9.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9.3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投标保证金请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

9.4 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

9.4.1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9.4.2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9.4.3 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9.4.4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9.4.5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原额退还。

9.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

9.6.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

9.6.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9.6.3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9.6.4 投标人在采购或合同签订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拖延签订、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不按采购人要求做履约准备）；

9.6.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9.6.6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围标的情况；

9.6.7 法律、法规或本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应在适当的投标明细报价表上标明本项目拟提供的服务的单价（如适用）、每个单项的小计、整个投标的总价以及合同项下的服务提供商。

10.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0.3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采购服务费，采购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报价中。

11. 投标货币与计量

11.1 投标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服务须用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计量单位：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履行合同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

14.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4.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2 投标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有关费用及税费。

15. 保密

如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图纸、详细资料和所有其他资料，这些均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函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 不允许偏离的条款

17.1 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不允许偏离，如投标文件中对重要条款有偏离，则是投标人的风险。不允许偏离的条款如下列：

-
- 17.1.1 第四部分中的合同条款；
 - 17.1.2 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内容；
 - 17.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不允许偏离内容。

17.2 下述条款不应视作不可偏离：

- 17.2.1 用户需求书中未加注“★”号的条款；
- 17.2.2 用户需求书中已明确投标人可提供其他优选方案部分。

17.3 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不构成投标无效，投标人对这种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情况必须单独说明。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标有“▲”的为重要技术指标，如不满足将在技术评分中按照评分细则进行扣分，但不会导致投标无效。

18. 无效投标

18.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18.1.1 投标文件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格或最高限价。
- 18.1.2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或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 18.1.3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全或数据模糊、辨认不清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18.1.4 投标文件逾期提交。
- 18.1.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8.1.6 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响应部分而未加说明的。
- 18.1.7 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标的有两个或以上的报价方案(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 18.1.8 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名单的。
- 18.1.9 投标人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
- 18.1.10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2.3 条所称关联关系的。
- 18.1.11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雷同 2 处（含 2 处）以上的。
- 18.1.12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8.1.13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编制的。
- 18.1.14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授权代表出现相同的，或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18.1.15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18.1.16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以电脑芯片、磁盘和网卡序列号相同为证据）。

18.1.17 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18.1.18 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提供的联系人或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出现相同的。

18.1.19 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

18.1.20 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18.1.21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如认定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8.1.22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18.1.23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不真实。

18.1.24 投标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所列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18.1.25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8.1.26 与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项目使用单位及个人、评标专家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或向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18.2 投标人有上述第 18.1.11 至 18.1.26 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本项目投标资格，将被列入失信记录，并视情节情况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提交

19.1 投标人应在报名时间内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完成投标报名。

19.2 不接受纸质投标。

19.3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网址：（<https://www.zhizhengyun.com>）。如果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

19.4 因自然灾害断电断网等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灭失等情形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9.5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

19.5.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文件仍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19.5.2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9.5.3 未按最新发布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0.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20.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将被列入失信记录，并视情节情况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20.4 投标人在中山大学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制作投标文件时需绑定节点；节点绑定错误，后果自行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解密

21.1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投标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具体操作为点击【采购项目管理】-【查询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列表中选中开标项目，进入项目详情页。在项目详情页点击【进入开标】，浏览器会弹出新窗口，即进入开标系统。等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设置解密时间，除系统原因无法正常解密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未解密成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确认开始解密后，投标人可插入 CA，点击【投标文件解密】，点击【启封】，输入 PIN 码，再点击【确定】完成解密操作。成功解密后，投标文件状态会显示“已启封”。

21.2 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2. 开标

22.1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按《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22.2 电子开标系统自动记录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未提交成功或未解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等情形，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3. 评标委员会

23.1 本项目的评标工作由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或学校内部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或“中山大学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分。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以下利害关系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以下利害关系情形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3.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3.3.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3.3.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23.5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开标后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23.6 为保证采购活动的公正性，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24.1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文件审核、评估和对比，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从开标后至定标期间，未接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要求，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其投标文件有关的问题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本项目使用单位及个人进行联系。

25.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资格审查表》提供完整、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5.2 《资格审查表》内容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有效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授权分公司投标的授权书。
2	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投标人在《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投标人在《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投标人在《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投标人在《投标人的资格

	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6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以投标人在《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评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进行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或查询不到,则必须出具其信用良好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8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承担单位应为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应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图书出版许可证》,提供扫描件
10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中标备选方案。

25.3 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需签署明确书面意见。

25.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在开标过程中被认定为投标无效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

2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未按《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出现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18条中所述无效投标情形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6.2 《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检查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电脑的芯片、硬盘和网卡序列号不存在一致情况。
2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授权代表签署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3	投标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预算价格。
4	投标价是唯一固定价的(采购文件另有特别要求的除外)。
5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见投标文件目录格式要求)。
6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或技术指标。
8	投标人未与投标文件中《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所述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共同参

	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9	评标期间，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并未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没有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
11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13	本项目不允许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的进口服务投标。
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2.1 上述符合性审查内容有一项内容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满足，则结论为不通过；

26.2.2 若针对同一项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结论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2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4 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或在评标过程中认定投标无效的情形，评标委员会需签署明确书面意见。

26.5 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被认定为投标无效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后续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程序。

26.6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不能评标，专家可根据项目情况建议重新招标或建议依法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其它法定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变更事项属于财政部审批事项的除外。

26.7 招标项目在评标当天依法变更为其它采购方式采购的，本招标文件亦自动变更为该采购方式的有效采购文件，并按相应采购方式的法定程序进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另行发出采购文件。

26.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或修正调整的价格或分项报价中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原投标价格规定的比例，视为投标报价重大偏差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6.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函）为准；

26.8.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函）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8.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8.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7 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26.9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式、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可能影响该投标人的得分。

26.10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加“★”号）、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合同条款的重大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 投标文件的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和服务响应进行评价。投标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表由技术、商务、价格三部分组成（详见以下评分表）

评标信息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20
	详细计算方法见以下价格分计算说明条款			
2	商务			2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项目经验	15	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同类项目（同类业绩指合同内容至少包括成套历史资料类图书著作出版服务），每提供1个得3分；本部分合计满分15分；须同时附上合同关键页（可以体现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项目主要内容、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及结项（或验收）证明资料，如合同内容、项目名称、图书名称等无法体现属于同类成套历史资料类图书，应附上图书出版内容或涉及公开历史资料加以佐证，否则不得分。

	2	综合实力	5	获得国家机关颁发的与出版相关荣誉或奖项，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注：须提供相关单位盖章证明或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3	技术			6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重要条款的响应情况	10	对用户需求书中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共 5 项，最高 10 分）：每有一项响应为“正偏离”或“符合”的，该项得 2 分；响应为“负偏离”的，该项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	5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1 人）：1、具有出版类高级职称得 3 分，具有出版类中级职称得 1 分，其他不得分。2、有承担 1 部或以上与历史文献资料相关书籍责任编辑的工作经历，得 2 分，其他不得分。备注：同时提供职称证书与责任编辑证明材料，及 2023 年任意时段在投标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	专业技术人员	15	投标人拟派专业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1、具有出版类中级或以上职称，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2、承担 1 部或以上历史文献资料相关书籍编辑的工作经历，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备注：每位拟派人员同时满足上述要求可分别得分。（1）提供职称证书及 2023 年任意时段在投标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2）提供图书编辑工作证明材料及 2023 年任意时段在投标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4	对项目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10	针对投标人对项目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排版及设计服务；②图书封面、内页、文字、图片排版等设计方案；③审稿服务；④印刷管理服务；⑤出版管理）进行评审：1. 投标人能充分理解项目，重难点分析准确，且表述清晰、完整、合理，得 10 分；2. 投标人较充分理解项目，重难点分析较准确，且表述较清晰、较完整、较合理，得 7 分；3. 投标人对项目理解不足，重难点把握、分析不准确，且表述不清晰、不完整、不合理，得 4 分；4.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5	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	10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

				（包括但不限于关键节点完成时间、进度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1. 进度方案安排合理有效，实施计划强，时间点控制方案明确，可行性、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2. 进度方案安排较为合理，实施计划较强，时间点控制方案较为明确，可行性、可操作性较强，得 7 分； 3. 进度方案安排一般，实施计划一般，时间点控制方案一般，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 4.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6	质量保障措施	1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1. 出版质量保障紧贴出版行业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2. 出版质量保障符合出版行业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不完全可行性的，得 7 分； 3. 出版质量保障符合出版行业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不完整或不合理的，得 4 分； 4.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27.2 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和一般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描述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相一致。

27.3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计算

27.3.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及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7.4 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7.4.1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价格权重分

27.4.2 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8. 中标人的确定

28.1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表规定的评分因素和权重对投标人进行评分。各个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并取小数点后的 2 位数，作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商务得分（由高到低）。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商务评审得

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符合中标条件的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亦可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实际中标人。

28.2 中标人确定后，拟中标结果于评标工作结束后将在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s://www.zztender.com/>）进行公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 质疑和投诉

29.1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予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29.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对中标结果如有异议，须在中标公告期限截止时间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进行质疑，投标人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或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9.4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的，采购人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可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9.5 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应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具体格式可在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网站（bidding.sysu.edu.cn）下载。

29.6 质疑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0. 与采购人的接触

30.1 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结果发布之日的期间，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本项目使用单位及个人联系。

30.2 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六、合同的授予

31.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排名最高的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与原件不符，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投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后，有权在一定的幅度内对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服务予以追加，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10%）。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在确定中标结果之前任何时候根据评标委员会的决定拒绝所有或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所有或任何投标文件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中标通知书

34.1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出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逾期可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4.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的用户单位可视中标人的资信情况，要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高于中标价格百分之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不计利息。合同另有返还期限约定的，从其约定。

35.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派遣其授权在合同上签字的代表签署合同。

35.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执行，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将被列入失信记录，并视情节情况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可将本项目授予综合评价次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35.4 在规定期限内，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可视为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6. 履行合同

36.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6.2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应按照国家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不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适用于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的项目）。

37. 费用说明

37.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

37.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采购服务费，按以下规定执行。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当天向代理机构交纳采购服务费。

(2) 采购服务费由中标人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交付，递交账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采购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本项目为服务类，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 按上表下浮 20% 交纳采购服务费，具体如下：

项目需求调查费用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照 2:6 的比例支付至相关服务机构，其中：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 按上表规定交纳采购服务费，具体如下：

项目需求调查费用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照 4:6 的比例支付至相关服务机构，其中：项目需求调查费用不足 8000 元的按 8000 元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38. 中标结果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s://www.zztender.com/>）向所有投标人公告中标结果，对其它事项将不另行通知，亦不作任何解释。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图书出版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签约地点：_____ 广州市 _____

签订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甲方：中山大学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

乙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根据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结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00 元）。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编辑出版《中山大学校史资料汇编（1924—1950 年）》、《叠翠流光——中山大学百年足迹（上下册）》、《中山大学在激江》。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给乙方提供协助，对乙方提出的协助要求给予积极协助。
2. 甲方应及时审核、验收乙方提交的相关成书，并根据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限及时支付相应款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所需审校、封面与内文版式设计、排版、印刷等编辑出版工作，并交与甲方验收合格。
2. 乙方在编辑本作品的过程中可要求甲方提供相应的协助以保证编辑出版工作顺利开展。
3. 图书出版要求：
 - (1) 《中山大学校史资料汇编（1924—1950 年）》 册数：合计约 25 册；字数：合计约 1500 万字；开本：16 开；内文用纸：80 克纯质纸；封面用纸：封面精装，用 200 克特种纸；封面工艺：部分烫金或银；装订：精装胶订；包装：塑封打包；印数：1000 套。
 - (2) 《叠翠流光——中山大学百年足迹（上下册）》 字数：合计约 60 万字；

开本：16 开；内文用纸：100 克超感纸；封面用纸：封面精装，用 200 克特种纸；封面工艺：部分烫金或银；装订：精装胶订；包装：塑封打包；印数：3000 套。

- (3) 《中山大学在激江》字数：合计约 50 万字；开本：16 开；内文用纸：100 克超感纸；封面用纸：封面精装，用 200 克特种纸；封面工艺：部分烫金或银；装订：精装胶订；包装：塑封打包；印数：1000 册。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0 月止。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足额发票后启动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80%。
2. 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即合同总价的 20%。
3.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合同；
 - （2）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4. 乙方开户行名称、账号、银行网点等资料
账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1) 本合同项下由甲方提交给乙方的图片、照片、视频及文字资料等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全部权益均由甲方享有，乙方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在本合同项下的项目结束后，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返还给甲方或者予以销毁。乙方为了完成项目而制作、收集的相关数据，甲方有权获得和使用，同时本合同项下由乙方根据前述资料编辑、制作的相关材料、产品、最终形成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由甲方享有。本合同提前解除、终止的，甲方有权收回乙方未完成、提交的作品及相关资料、底稿。乙方对相应作品及资料不享有任何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相关材料。

(2) 乙方项目成果未经甲方书面授权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自行提供给其他人员和机构使用。

(3) 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除按照乙方收益全额赔偿甲方外，还应赔偿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七、保密

双方均应履行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把履行合同时知悉的对方任何资料或信息、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条件或执行情况，在未经对方同意下，向任何第三人泄露或非出于合同目的自行使用、处理。如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此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

扣除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终止合同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10 日仍不付款的，自催告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约定的应付未付价款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全部维权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用、公证费、保全保险费等。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盖章）： 中山大学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1、投标人或联合体的主办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和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并以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提交以下规定之表格及有关资料。
- 2、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3、对于没有格式要求部分的投标文件内容，由投标人自拟格式编写。
- 4、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再退还。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本页格式仅供参考）

投 标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博物馆（校史馆）校史书籍出版服
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中大招（服）[2023]227 号

子包（分项）编号：_____

子包（分项）名称：_____

（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手机：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网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代表（印刷体）：_____

手机：_____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未提供格式的，请投标人自行拟定。（盖章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后，可进行多页签章（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标注★的文件必须加盖电子签章。为了便于专家评审，请设置文件目录格式）

序号	内容	盖章要求
商务文件		
1	★投标函	电子签章
2	★投标人声明函	电子签章
3	★投标明细报价表	电子签章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电子签章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需提供）	电子签章
6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电子签章
7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电子签章
8	法人证书等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签章
9	信用查询资料	电子签章
10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电子签章
11	★中小微企业证明材料（提供以下任一证明材料）：1）中小企业声明函，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3）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电子签章
12	商务部分的评审因素（按评分表列）	电子签章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	电子签章
技术文件		
14	技术部分的评审因素（按评分表列）	电子签章
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电子签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评审因素自行添加

三、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中山大学

根据贵方为中山大学博物馆（校史馆）校史书籍出版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中大招（服）[2023]227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和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签字人代表以此函申明并同意如下：

所附投标报价表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以大写和数字表示）。

- （1）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通知、澄清、补充说明等（如果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3） 投标人之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4） 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的要求的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5）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并承诺仅在有证据证明拟中标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资格或中标价格不合理高于其近期可比市场价格、与贵方参与该采购项目的相关人员及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向贵方参与该采购项目的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下，保留提出投诉的权利。
- （6）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 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_____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四、投标人声明函格式

投标人声明函

致中山大学：

本单位就参加中山大学博物馆（校史馆）校史书籍出版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单位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用户单位和个人、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工作人员、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三、本单位没有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没有在中山大学取消采购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没有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没有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没有近三年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并没有被政府有关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通报批评、处罚或取消投标资格（包括正在处罚期内）。

四、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响应截止日前，没有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没有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五、本单位及其有管理或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我单位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单位及其有管理、隶属关系或利害关系的机构，没有同时参加此次投标活动；本单位及其有管理、隶属关系或利害关系的机构跟采购人、项目参与人员没有利害关系。

六、如果我单位成交，我们将保证按照你单位认可的条件，以本招标文件内写明的金额、方式和时间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七、我单位同意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并在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单位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八、在合同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你单位的项目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九、我单位承诺不将该项目相关信息透露给第三方，如有发生，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我单位或其他任何一家单位的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单位任何投标费用。

十一、本单位自愿将本声明书作为投标文件的必备要件。在投标时，由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

十二、如违反以上一至十一条的承诺，由我单位负责对一切后果承担责任，同时自愿接受通报批评、列入失信记录，并视情节情况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姓名）（电子签名）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明细报价表格式

5.1 投标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中大招(服)[2023]227号

投标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总金额(元)
中山大学博物馆(校史馆)校史书籍出版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 ¥_____元

注: 项目出版管理费、三审三校费用、彩图设计、封面制作及电分、印刷、货物材料、其他附件、设计、排版、保险费、相关税费等、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全部相关必须费用及本项目用户需求书要求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总金额中, 结算时以上述总报价作为结算依据, 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授权代表移动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明细报价单：

分项	金额（元）
服务费用（服务名称）	
服务费用（服务名称）	
服务费用（服务名称）	
其他费用	
.....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 _____元

（注：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如有明细报价项，可自行分项列明，明细报价汇总金额应与投标报价总金额一致）

六、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格式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1	★1. 本项目已经公布预算（最高限价），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格（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2	★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中标人不得对用户需求书中的内容进行分包（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约定可以分包的除外）。			
3	★3.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中的合同条款均为不可偏离条款，任何负偏离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请投标人谨慎响应。			
4	★须在 2024 年 10 月前完成审校、封面与内文版式设计、排版、印刷等出版任务。			
...				

说明：

- 1. 投标人须对本表所列实质性条款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
- 2. 偏离描述应根据实际填写“正偏离”、“符合”、“负偏离”。
- 3. 备注栏请填写佐证材料的相关页码。
- 4.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_____（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法人证书上的内容一致。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山大学

（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现授权（投标代表姓名）为投标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中山大学博物馆（校史馆）校史书籍出版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 中大招（服）[2023]227 号）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及谈判、签约等。投标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为同一人的只粘贴一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反面粘贴处

九、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 投标人概况：

A. 投标人名称：_____

B. 注册地址：_____

C.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D.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_____

其中 国家资本：_____ 法人资本：_____

个人资本：_____ 外商资本：_____

2. 我方在此声明，关于贵方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博物馆（校史馆）校史书籍出版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投标邀请，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我方的资格声明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3.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投标人资格并愿意接受相应处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见附件）之一：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登记证；3. 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 居民身份证等；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一、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名称如下：

二、我方的控股股东名称如下（我方的母公司、对我方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投资单位）：

三、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名称如下（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单位）：

四、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我方承诺上述有关联关系的单位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如有参与投标，我方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有以上情况的单位名称请应列尽列，若无相关情况请填写“无”。

十一、业绩一览表格式

投标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	联系人/联系电话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用户评价证明文件
1					() 页	() 页
2					() 页	() 页
3					() 页	() 页
.....					() 页	() 页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同类项目客户评价

同类项目客户评价一览表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	用户评价证明文件
1			() 页
2			() 页
3			() 页
.....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本项目团队情况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业经验		
具有认证资质、 证书					
个人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	联系人/联系电话	证明材料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如有）	
			（）页	（）页	
			（）页	（）页	
			（）页	（）页	
			（）页	（）页	

注：按评审细则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本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获得有关的资质、证书	经验年限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拟担任本项目职能	证明材料
1									() 页
2									() 页
3									() 页
4									() 页
5									
...									

注：按评审细则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十四、法人证书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法人证书等资格证明文件

致：中山大学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_____证件副本复印件，真实有效。

注：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投 标 人（全称及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十五、信用查询资料

- (一) 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截图。
- (二) 提供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截图
- (三)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或查询不到，则必须出具其信用良好的承诺书扫描件）。

十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等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应标服务承担商的情况，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中山大学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按以上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

十七、技术服务偏离表

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中标 “▲” 条款的响应情况

序号	用户需求书中标有 “▲” 的条款	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说明（正偏离 / 完全响应 / 负偏离）	对应响应文件位置及页码
				

说明：

1. 请投标人将用户需求书中标有 “▲” 的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按顺序逐条列入此表。
2. 此表可延长。
3. 用户需求书若无 “▲” 标注的条款，则上表留空。

投标人对需求书的响应情况（标 “▲” 的条款除外）

序号	用户需求书要求	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说明（正偏离 / 完全响应 / 负偏离）	对应响应文件位置及页码
				

说明：

1. 把需求书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逐条列入此表。
2. 按需求书的顺序填写。
3.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

日期：

十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文件资料

- 1、对项目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2、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
- 3、质量保证措施
- 4、其他